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嘉義市政府 函

60062

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37巷52號

地址：6004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承辦人：艾玉琳

電話：05-2338066#412

電子信箱：412@mail.cichb.gov.tw

受文者：趙委員善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心字第11051001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109年度嘉義市精神衛生與自殺防治推動小組第二次聯繫會議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各1份，請查照。

說明：請本府各局處依主席裁示事項辦理相關業務。

正本：陳召集人淑慧、張副召集人耀懋、李委員世強、李委員世雄、林委員立生、林委員家緯、姚委員維仁、侯委員育銘、張委員樹德、張委員玉鈴、陳委員可家、黃委員元德、趙委員善楷、劉委員美鳳、蘇委員耀星、本府社會處、本府民政處、本府教育處、本府警察局、本府消防局、本府建設處、本府觀光新聞處、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天主教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嘉義就業中心、嘉義市生命線協會、嘉義市心康復之友協會

副本：本府衛生局心理健康科

# 市長黃敏惠

**109年嘉義市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推動小組  
暨心理健康推動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聯繫會議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9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地點：嘉義市政府六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召集人淑慧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專案報告：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與留觀服務計畫/衛生福利部  
草屯療養院兒童青少年精神科許維堅主任

紀錄：艾玉琳

討論發言摘要：

**李世強委員**：中心提供專業諮詢的人員組成為何？是否應全面將設有急性精神病房的醫院納入此計畫？

**李世雄委員**：在精神衛生法的規範之下，社會很注重精神病患的權益，如果送醫錯誤可能會造成許多糾紛，線上諮詢應該能提供公衛及警消很大的協助。目前嘉義地區參加該計畫的兩間醫院為中榮嘉義分院及灣橋分院，根據目前運作的狀況，急診室初期有發生沒有警覺到該個案有使用中心服務而遺失資訊的情況，近期透過加強宣導已有改善，確保收案資訊的聯繫完整；另外若個案評估符合送醫標準，中心能否傳達更多資訊，使急診醫師或醫療單位更能掌握了解病情，提升治療效率。

**許維堅主任**：專線諮詢人員由資深精神醫療護理師、心理師及社工師組成，上線前受過完整職前訓練並定期辦理督導會議累積經驗，目前的處理流程為需要送醫的個案到院時，中心會打給該院告知個案重要資訊，以利後續治療的進行。在合作醫院的部份，有些醫院可能對計畫尚不了解或有其他考量未加入，明年也將持續邀請醫院加入；目前部份第一線警消、公衛或社工可能還不太了解本計畫，我們也將持續至各縣市宣導，希望有更多個案可以接受服務，及檢討精進整個流程。

**張玉鈴委員**：因中心所提供的服務為線上諮詢，建議諮商專員職稱改為諮詢專員較恰當。

**黃英和代理委員**：如個案為非列管或無明確精神病史，僅為疑似精神

病人的處理方式為何?

**許維堅主任**：初發病或是尚未進入精神醫療的疑似個案，同樣會以評分表評估是否需護送就醫。

**侯育銘委員**：評分 8 分以上送醫是否有相關依據?計畫是否有定期檢討改進機制?未來是否能發展出操作型定義或準則協助現場的警消或急診室醫師更容易判斷?

**許維堅主任**：評分量表為草療副院長參考國外文獻訂定，以 8 分為切點則是依據草療的相關研究結果擬定，目前中心有定期辦理個案討論督導會議，累積經驗也使計畫更有效率的執行。

**蘇耀星委員**：警消接獲民眾報案有疑似精神病人滋擾案件時，現場鄰居都很恐懼，對於是否強制送醫或保護管束及人權的維護很難抉擇，也經常遇到民眾現場表示不需送醫或是送醫後立即出院，隨後再次發生事故甚至波及鄰居的情形，希望能有更前端的協助，達到保護個案或民眾的效果。

**許維堅主任**：局長所提到的困境也是衛福部辦理此計畫想要解決的問題之一，現場對於個案是否要強制送醫沒有把握的時候都可以撥打專線，由中心提供專業諮詢協助現場人員進行判斷。因本計畫是第一年辦理，仍需要大家的宣導及協助，希望未來能夠持續發展，提供更符合第一線人員需求的服務。

**張耀懋副召集人**：衛福部建立的系統主要目的為緩解精神病人躁動的精神狀態，以及保護周遭民眾，希望未來透過緊急處置線上諮詢服務計畫能有更多助力加入。

柒、上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1.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中整合並呈現各單位自殺案件通報情形。	衛生局	已於簡報中整合並呈現各單位自殺案件通報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2.請各單位於下次會議工作報告時呈現辦理相關活動內容、宣導方式及參與人次等資料。	各局處	已於工作報告中呈現辦理相關活動內容、宣導方式及參與人次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	-----	---------------------------------	---

捌、各單位工作報告：詳見會議資料。

**張耀懋副召集人**：衛生局在精神列管個案診斷分類的資料有許多分在其他類，請再確認是真的無法分類或是有其他情況；自殺死亡個案資料需與去年同期的統計結果一起比較才能看出是否上升或下降。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衛生局

案由：為利本市「處理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強制送醫」實務運作順暢，有關警政、消防、衛政人員任務合作、分工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目前本市「處理精神病人或疑似精神病人強制送醫」係依據本府104年4月9日府授衛醫字第10451011601號函辦理(如附件4-1)。公共衛生護理人員於上班時間20~30分鐘到場，下班後或夜間及假日遇有精神病患或疑似精神病患緊急送醫由警、消逕行送往指定精神醫院就醫，後續由本局做追蹤訪視作業。
- 二、依據上開流程已明確說明上班以外的時間、例假日，由警政、消防共同護送至就近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警政、消防、衛政人員職責分工及法源依據(如附件4-2~4)如下，並受刑法第21、22條保障(如附件4-5)：

單位	任務分工	法源依據
警察人員	強制送醫 隨車戒護 即時強制	精神衛生法第32條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19、20條 行政執行法第36條、第37條
消防人員	強制送醫 護送車輛支援 即時強制	精神衛生法第32條 行政執行法第36條、第37條

衛生單位	強制送醫 醫療協助 即時強制	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 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第 37 條
------	----------------------	-----------------------------------

- 三、本局詢問各縣市於協助精神病人送醫流程及各單位現行的分工請參卓(如附件 4-6)。
- 四、衛生福利部於本(109)年 7 月 15 日成立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中心 (Call Center)，由草屯療養院承接，專線電話 049-2551010，協助警察、消防、社福、公衛及醫療等人員，於執行業務時，遇社區疑似精神病人或民眾，疑似需緊急精神醫療處置(含強制送醫)時，提供 24 小時線上諮詢服務。
- 五、本局業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將諮詢中心(Call Center)之專線海報、貼紙函送本府警察局及消防局轉知所屬廣為運用(附件 4-7)，並於 11 月 26 日與草屯療養院合作，於本市辦理精神病人緊急或護送就醫教育訓練及諮詢中心(Call Center)介紹。

擬辦：

- 一、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36 條，倘遇有個案在強制就醫過程中，遇有暴力、不合作者，約束應由警政、消防、衛政合力完成。
- 二、非上班時段，倘於執行業務時，遇社區疑似精神病人或民眾，疑似需緊急精神醫療處置(含強制送醫)時，請警察或消防人員優先撥打 24 小時精神醫療緊急處置線上諮詢中心 (Call Center)，專線電話 049-2551010 洽詢，以提升緊急護送就醫的效能，保護病人與維護社區安全。
- 三、衛生局非上班時段為電話值機，備有二線公務機，供警消人員需要即時聯繫或溝通協調(依序撥打第一線公務機 0963207704、第二線公務機 0975008749)。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

工務處郭幸村科長：請衛生局及消防局持續協助公寓大廈自殺防治及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宣導。

壹拾壹、結論：

感謝各單位的努力，希望未來透過衛生福利部 call center 提供第一線人員更多的協助，也使社會安全網更趨完整。

壹拾貳、主席裁示事項：

- 一、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中呈現前一年同期自殺死亡統計資料。
- 二、請衛生局及消防局持續協助工務處辦理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自殺防治宣導及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安裝宣導。

壹拾參、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109 年度「嘉義市精神衛生及自殺防治推動小組暨心理健康推動小組  
委員會第二次聯繫會議」

簽到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列席者	中華聖母修女會醫療財團 法人天主教聖馬爾定醫院	精神部組長	姜欣如	姜欣如
列席者	嘉義市政府民政處	自治行政科辦事員	許仕敏	許仕敏
列席者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社會工作科科長	黃珮涵	黃珮涵
列席者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社會工作科 社工督導	王淳暉	王淳暉
列席者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社會工作科社工員	邢淵博	邢淵博
列席者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勞工科約用人員	龔光彥	龔光彥
列席者	嘉義市政府教育處	學輔校安科科長	李佳暉	李佳暉
列席者	嘉義市政府消防局	緊急救護科科長	陳建志	陳建志
列席者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保安科科長	顏文亮	顏文亮
列席者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保安科警務員	蔡昆瀛	蔡昆瀛
列席者	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防治科辦事員	陳錦慧	陳錦慧
列席者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農林畜牧科科長	陳怡如	陳怡如
列席者	嘉義市政府建設處	農林畜牧科技士	林柔婷	林柔婷
列席者	嘉義市政府觀光新聞處	觀光工程科技士	蔡寬忠	蔡寬忠
列席者	嘉義市政府工務處	使用管理科科長	郭信村	郭信村
列席者	嘉義就業中心	業務督導員	張華玉	張華玉
列席者	嘉義就業中心	業務輔導員	林芸汝	林芸汝
列席者	嘉義市生命線協會	副主任	朱岳	朱岳
列席者	嘉義市心康復之友協會	總幹事	張朝翔	張朝翔
	嘉義市學語中心	專輔人員	夏偉綱	夏偉綱



